闽科高函〔2024〕39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火炬计划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2023年度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现就有关统计调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务必于2024年1月22日前上报。**统计年报**的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

二、报送方式与内容

各报表均需提供电子扫描件，由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上报。

（一）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线下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见附件1），该报表调查内容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容。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收集汇总企业线下报表数据后，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

## 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上报汇总数据，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扫描上传系统。

（二）统计年报

火炬计划统计年报调查内容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容，统计对象为区外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省级高新区。

**1.登录平台和账号密码。**市、区、县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省级高新区，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在线填报和打印，用户名、密码不变；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javascript:void(0);)（[https://fuwu.most.gov.cn](https://tj.chinatorch.org.cn)）“服务事项”栏目中“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填报和打印，用户名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密码。

**2.数据填报。**填报单位登录平台系统逐步填写相关数据，保存成功后应检查平衡关系是否通过，并填写错误和警告原因说明后提交，待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打印出带“火炬”标识水印的报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

**3.系统审核。**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在线审核辖区内填报单位的年报数据，查看平衡关系是否已通过、错误和警告说明是否已填写，审核完毕后点击“未审”选项，待显示“已审”表示审核成功。

**4.火炬计划统计年报需报送以下报表：**

（1）《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由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报，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由福州软件园填写，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统计清单见附件2）;

（4）《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由福州大学科技园填写，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6）《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南平高新区、武平高新区、拓荣高新区填写，提交带水印的签字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平台系统打印的辖区内营业收入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清单，以及企业报表封面扫描件（带水印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照系统导出的企业清单顺序编号）；

（2）经平台系统打印的辖区内上市企业清单；

（3）经平台系统打印的辖区内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4）企业汇总数据同比变化较大情况说明（如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情况等主要指标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较大变化），请提供**具体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5）经平台系统中导出的辖区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6）错警因分类说明**（企业错警因整体情况并针对出现比例较高的错警因进行分析说明）**。

**以上材料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三、其他事项

（一）各类统计报表、相关表格及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等，可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专项工作”中“火炬统计”栏目里下载。

（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填报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为便于企业填报，建立了火炬统计调查企业表与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工作数据共享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

（三）请相关单位认真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统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工作部署，所有填报单位应做到据实、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四、联系方式

2023年度火炬统计工作委托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办，联系电话：0591-83724617、87645521，邮箱：[cy905@fjfhq.com](mailto:cy905@fjfhq.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9层南区905)。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电话：0591-87881523。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2.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清单

3.创新型产业集群清单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ＧＱＫＢ－０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 乙 | 丙 | 1 |
|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K1A1\_0>K1A2） | | 家 | K1A1\_0 |  |
|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 | 家 | K1A2 |  |
|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 | 人 | K1B |  |
| 三、营业收入（K1C1>=K1C2） | | 千元 | K1C1 |  |
| 四、出口总额 | | 千元 | K1C2 |  |
| 五、工业总产值 | | 千元 | K1D |  |
| 六、利润总额 | | 千元 | K2E |  |
| 七、净利润 | | 千元 | K1E |  |
|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 千元 | K1F |  |
| 九、实际减免税额（K1G>KH+KJ） | | 千元 | K1G |  |
|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 | 千元 | KH |  |
| 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 | 千元 | KJ |  |
|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年报，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填报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报送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综合情况。

3.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请各科技部门务必于报告期次年1月22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

4.审核关系：（1）K1A1\_0>K1A2（2）K1C1>=K1C2（3）K2E>=K1E(4)K1G>KH+KJ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有两种核算方法：

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

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核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1）生产法：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缴增值税

（2）收入法（分配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 ﹝2023﹞ 267号）及相关政策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抵减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抵减额为零，即填0。

附件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国家火炬计划泉州微波通信产业基地 |
| 2 | 国家火炬计划德化陶瓷产业基地 |
| 3 | 国家火炬泉州经开区无线通信特色产业基地 |
| 4 | 国家火炬计划莆田液晶显示产业基地 |
| 5 | 国家火炬计划建瓯笋竹科技特色产业基地 |
| 6 | 国家火炬福建福安中小电机特色产业基地 |
| 7 | 国家火炬福鼎化油器特色产业基地 |

附件3

**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闽东中小电机创新型产业集群 |
| 2 | 泉州微波通信创新型产业集群 |
| 3 | 福州高新区光电创新型产业集群 |